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vjqo0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0EBr2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侯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侯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侯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汇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祁雪龙	03520250613000000040	BH036784	祁雪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752	王明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祁雪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13000000040，信用编号 BH0367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明亮（信用编号 BH00775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祁雪龙（身份证件号码130427198706105937）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全职工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祁雪龙

2025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6G5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类 型
河北江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佳峰

经营范 围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
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土壤修
复；固体废物治理（需专项审批除外）；大气污染防治；企业
管理咨询，城乡规划设计，环保管家服务；工程监理；企
业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点 评

登记机关

2025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118号塔坛
国际商贸城2号楼4单元260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祁雪龙

证件号码：13042719870610593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1300000004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12040344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4886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祁雪龙	130427198706105937	2024-02-05	缴费	4007.00	202402至202511
2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4007.00	202301至202511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4968899693772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130689-89-01-7688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涛	联系方式	15831268636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4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4 分 29.515 秒，北纬 38 度 32 分 44.3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高新行企备〔2025〕147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9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规划单位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		

	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p>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西北，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p> <p>本项目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14号，在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 产业发展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规划总体定位为“一核、一区、两基地”。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按照产业社区的组织模式以及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11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2个生活组团。</p> <p>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14号，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业。项目位于汽车制造组团，经比对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p>

单，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项目建设。本项目污染物相较于区域内汽车制造服制造业企业，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相似。因此，本项目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冲突，可以建设。

（3）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14号，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2）基础设施建设

①供水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text{万m}^3/\text{d}$ ，占地 8.14hm^2 ，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text{万m}^3/\text{d}$ ，占地 6hm^2 。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②排水

园区现状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为铁西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以军工路为界，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 $4\text{万m}^3/\text{d}$ ，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text{万m}^3/\text{d}$ ，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通过污水泵站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

	<p>一期工程尚有1万m³/d，的处理余量，现状依托可行。</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p> <p>③供热</p> <p>用热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他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在定州市北部旭阳煤化工基地东侧建设热电厂，扩建3台75t/h 蒸汽锅炉，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p> <p>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p> <p>④供电</p> <p>园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电源。现状园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为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p> <p>规划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p> <p>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园区供电设施能够满足正常用电需求。</p> <p>⑤供气</p> <p>园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由园区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p> <p>(3) 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园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14号，不属于报告书中提出的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符合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在报告中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境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从选址可行性、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建设可行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可行。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法案站水资源能源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总	符合

		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天然气采用园区管道天然气。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遇秋冬执行错峰生产和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符合
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要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污染物均能妥善处理。	符合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有关措施等相关要求。	符合

	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要求。

(4)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 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p>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p>2、新能源组团</p> <p>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p>	不涉及

			<p>②维持现有 392 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p> <p>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p>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p>4、鞋服组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 <p>5、汽车制造组团：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p>6、中医药组团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 符合要求。	
		具体要求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p>	本项目不涉及 锅炉；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符合要求。	

		(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污染物。符合要求。</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均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符合以上要求。			
	具体要求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table border="1"> <tr> <td>规划近期 (2025年)</td> <td>1740.11hm²</td> </tr> <tr> <td>规划远期 (2030年)</td> <td>2352.54hm²</td> </tr> </table>	规划近期 (2025年)	1740.11hm ²	规划远期 (2030年)	2352.54hm ²
规划近期 (2025年)	1740.11hm ²					
规划远期 (2030年)	2352.54hm ²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table border="1"> <tr> <td>规划近期 (2025年)</td> <td>1835万 m³/a</td> </tr> <tr> <td>规划远期 (2030年)</td> <td>1835万 m³/a</td> </tr> </table>	规划近期 (2025年)	1835万 m ³ /a	规划远期 (2030年)	1835万 m ³ /a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170m ³ /a，用水量较少。
规划近期 (2025年)	1835万 m ³ /a					
规划远期 (2030年)	1835万 m ³ /a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万 m ³ /a			
			不涉及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 (2025年)	2346.258 万 m ³ /a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30 万立方米，符合规划要求。	
				规划远期 (2030年)	2829.265 万 m ³ /a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30 万立方米，符合规划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tce/万元)	规划期	≤0.5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³ /万元)	规划期	≤8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水重复回用率 (%)	规划期	≥85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再生水回用率 (%)	规划期	≥30	不涉及	

(5)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14号，本项目西侧为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和定州市志鸿钢铁板材有限公司、北侧为盛园路，东侧为空地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南侧为定州市丰华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紧邻的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p> <p>（1）环境功能区符合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III类区；声环境属于3类声功能区；距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为孟良河，地表水环境属于III类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2）环境相容性</p> <p>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区等，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p> <p>（3）污染源方面</p> <p>从污染源方面分析，项目激光切割废气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TA002）处理后，喷塑经滤芯除尘器（TA003）处理，固化、刷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一并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经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烘料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打码废气、塑封废气共同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由15m排气筒</p>
---------	---

DA003 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功能区符合性、环境相容性、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	

		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范围内，不涉及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符合。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盛园路14号，不属于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补给区。本项目为实行总量倍量削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	符合。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

		<p>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符合。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符合。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170m ³ /a，用水量较少。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170\text{m}^3/\text{a}$ ，用水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因此，符合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符合。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规定的准入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p>	符合。本项目加强废气收集，做到能收尽收。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标准。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本项目能源为电、天然气，用量较小，能耗较低。

本项目属于新建涉 VOCs 排放行业，选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和非甲烷总烃，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采取相应环境风险措施，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建立环境风险孔子制度，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能源为电、天然气，用量较小，能耗小。综上，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

		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业企业。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固废台账，全过程管理固体废物，确保不污染土壤。

		<p>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	--	---	--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符合。本项目年用水1170m ³ ，用水量较少。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p>	

		<p>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年用电 50 万 kWh，用天然气 30 万 m ³ ，能耗较小。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p>	

		<p>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天然气和电加热，办公区取暖、制冷采用空调，不设锅炉。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符合，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项目。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p>	符合。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进行总量确认，进行二倍削减。

		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符合。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不涉及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情况见下

表。

表 1-9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市经济开发区）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p> <p>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p>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已落实总量削减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 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分别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后达标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已落实总量削减方案；项目采用塑粉，为低 VOC 型涂料；项目各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p> <p>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p> <p>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p> <p>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p>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生产中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项目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p>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p> <p>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p> <p>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或布袋除尘后能达标排放。	
--	--	--	----------------------------------	--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对照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冀气领办[2018]195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涂料采用塑粉，属于低挥发性物料。	符合
	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材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冀气领办[2018]195号）			
严格 VOCs 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	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选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内。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全面深化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开展其他工业 VOCs 深度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贴标、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项目，已针对 VOCs 排放开展深度治理。	符合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³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 2.5kg/h 且排气量小于 60000m ³ /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塑粉属于低挥发性物料；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工业行业。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关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塑粉属于低挥发性物料；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工业行业。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符合

		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多种技术组合治理工艺，治理技术合理可行。本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严格建设项 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涂料采用塑粉，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 案》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 治理工程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采用塑粉、水性漆、水性油墨等低 VOCs 原料。本项目有机废气均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	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炉窑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	符合
	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整治。	对无达标排放能力的予以淘汰，对装备质量低劣、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进行升级，对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实施整改。	本项目炉窑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袋装储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产生工序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并配备高效布袋除尘器。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	建设产业集群集中供汽供热或清洁低碳能源中心，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	本项目炉窑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不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采用塑粉、水性漆、水性油墨等低 VOCs 原料。本项目有机废气均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	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落实防腐防渗措施，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中国健身器材行业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随着中国加入 WTO 和北京申奥的成功，为健身器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健身队伍的不断扩大为健身器材生产商带来浓厚商机。</p> <p>在此背景下，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4 号建设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哑铃 10000t、杠铃 10000t、壶铃 5000t，健身器械 50000 件。</p> <p>2、项目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建设项目；</p> <p>(2) 建设单位：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p> <p>(3)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p> <p>(4)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129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680 平方米，建设 3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库，1 座原材料库，1 座办公楼，1 座门卫等。年产哑铃 10000t、杠铃 10000t、壶铃 5000t，健身器械 50000 件。</p> <p>(5)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4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4'29.515"，北纬 38°32'44.306"。本项目西侧为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和定州市志鸿钢铁板材有限公司、北侧为盛园路，东侧为空地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南侧为定州市丰华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紧邻的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p> <p>(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3、项目主要工程内容</p>
----------	--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4 号，占地面积 129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680 平方米，建设 3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库，1 座原材料库，1 座办公楼，1 座门卫等。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1F，高 6m，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车间内设原料暂存区、辅料暂存区、生产区、包装区，布置喷涂、抛丸、喷塑等设备。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550 平方米，3F，高 14m，建筑面积 7650 平方米，1 层布置激光切割、注塑机等，2 层设置吹塑机、库房、包装区等，3 层闲置。
	3#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80 平方米，1F，高 6m，建筑面积 280 平方米，布置焊接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1F，高 8m，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用于原材料暂存。
	成品库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1F，高 6m，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用于成品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3F，高 10m，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用于职工办公。
	门卫	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1F，高 3m，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用于进出厂人员及车辆管理。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员工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TA002）处理后，喷塑经滤芯除尘器（TA003）处理，固化、刷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一并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破碎经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烘料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打码废气、塑封废气共同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本项目建设危废间 1 座，位于 2#生产车间内 2 层北侧，面积 10 平方米，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间 1 座，位于 2#生产车间内 2 层北侧，面积 10 平方米，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铁屑、废焊材焊渣、废导电腻子桶、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气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铁屑、废焊材焊渣、废导电腻子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气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油墨桶、废水性漆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	--	--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生产工序	所在车间
1	裁剪冲压机	3	台	下料	2#车间
2	打码机	2	台	打码工序	2#车间
3	电镀片人工刷漆线	1	条	刷漆工序	1#车间
4	塑封机	3	台	塑封包装	2#车间
5	喷塑生产线	1	条	喷塑工序	1#车间
6	固化炉	1	台	固化工序	1#车间
7	注塑机	2	台	注塑工序	2#车间
8	搅拌机	1	台	注塑搅拌工序	2#车间
9	抛丸机	1	台	打磨工序	1#车间
10	粉碎机	2	台	塑料下脚料处理	2#车间
11	二保焊机	10	台	焊接工序	3#车间
12	焊接机器人	2	台	焊接工序	3#车间
13	砂轮机	10	个	打磨工序	2#车间
14	折弯机	2	台	下料工序	2#车间
15	天车	2	台	物料转移	2#车间
16	冷却塔	5	台	生产冷却	2#车间
17	车床	2	台	机加工	2#车间
18	空压机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各车间
19	吹塑机	3	台	吹塑工序	2#车间
20	打包机	10	台	打包工序	2#车间
21	激光切割机	3	台	下料工序	2#车间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材料性质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存放量t
1	钢管、圆钢、铁板	t/a	11000	/	100
2	铸件	t/a	15000	/	50
3	电镀件	t/a	3000	/	50
4	成品环保型哑铃、杠铃、壶铃、健身器材	t/a	1000	/	0.5
5	焊条	t/a	10	箱装, 20kg/箱	0.2
6	二氧化碳	t/a	60	/	
7	水性油墨	t/a	0.5	桶装, 20kg/桶	0.1
8	润滑油	t/a	0.2	桶装, 200L/桶	0.2
9	塑粉	t/a	110	箱装, 20kg/箱	0.5
10	PVC树脂(颗粒状)	t/a	300	袋装, 25kg/袋	5
11	色母(颗粒状)	t/a	1	桶装, 5kg/桶	0.2
12	橡胶半成品	t/a	50	/	2
13	导电腻子	t/a	0.2	桶装, 5kg/桶	0.05
14	水性漆	t/a	2	桶装, 3kg/桶	/
15	聚氨酯脱模剂	t/a	7.5	桶装, 200kg/桶	1
16	皮革	t/a	20	/	2
17	牛筋布	t/a	20	/	2
18	珍珠棉	t/a	20	/	3
19	海绵	m ³ /a	50	/	1
20	包装纸箱	/	若干	/	/
21	包装编织袋	/	若干	/	/
22	塑料薄膜	t/a	1	/	0.2
23	水	m ³ /a	1170	园区供水管网	
24	电	kWh/a	50 万	园区供电部门供给	
25	天然气	m ³ /a	30 万	园区燃气管网供给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物化性质
1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颜料、助剂、水。根据水性油墨检验报告,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1%,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2	塑粉	本项目塑粉为热固性环氧树脂粉末, 一种具有耐腐蚀性和坚韧性的涂料, 由环氧树脂(50-60%)、颜填料(40-45%, 碳酸钙、硫酸钡等)和助剂(5%)组成。
3	PVC树脂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 英文简称 PVC, 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玻璃化温度 77~90°C, 170°C 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

		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40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90%的硫酸、浓度为60%的硝酸和浓度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
4	橡胶半成品	购入的橡胶半成品已经过密炼、开练，进厂后直接进行注胶。
5	色母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6	聚氨酯脱模剂	着火点：>35°C；闪点：>136°C，外观：微白色液体，组成：溶解于溶剂中的蜡和树脂，密度：0.8±0.02KG/L，乳化蜡液：10%~15%，甲基硅油乳液：15%~20%，改性硅油乳液：5%~8%，去离子水：50%~55%，乳化剂：4.5%~6%，添加剂：0.5%~1%，防腐剂：0.3%~0.5%。毒性：无毒。最小储存期：12个月(10-25°C)，应阴凉和干燥的保存，如果长时间的在低温(10°C)下保存，使用之前应先摇匀。不能敞开放置，如果被冰冻，要在15°C下放置。
7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成分：脂环烃、烷烃；相对密度：(水=1)<1；燃烧性：可燃，闪点(°C)：140；自燃温度(°C)：248；危险特性：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禁忌物：强氧化剂；燃烧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8	天然气	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之特性。天然气不溶于水，燃点(°C)为650，爆炸极限(V%)为5-15。天然气每立方燃烧热值为8000大卡至8500大卡。主要用作燃料，也用于制造乙醛、乙炔、氨、碳黑、乙醇、甲醛、烃类燃料、氢化油、甲醇、硝酸、合成气和氯乙烯等化学物的原料。

本项目使用园区管道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项目所用天然气质量应符合一类气要求，天然气成分分析见表 2-5。

表 2-5 天然气成分一览表

高位发热量(MJ/m ³)	总硫（以硫计）(mg/m ³)	H ₂ S(mg/m ³)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
34.0	20	6	3.0

5、产品方案

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健身器材制造，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哑铃	10000	t/a
杠铃	10000	t/a
壶铃	5000	t/a
健身器械	50000	件/a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1170\text{m}^3/\text{a}$ 。

①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生活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22\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每天每人用量约为 0.06m^3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1080\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间接冷却用水。

a.间接冷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间接冷却用水总量为 $20\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

d.金属切割冷却用水

钢管、钢材在切割和机加工过程中采用水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切割冷却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a}$ ，新鲜水补充量为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864\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金属切割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水。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见表 2-9，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m^3/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间接冷却用水	20.0	0.2	20	0.2	0
2	金属切割生活用水	10.1	0.1	10	0.1	0
3	生活用水	3.6	3.6	0	0.72	2.88
	合计	33.7	3.9	30	1.02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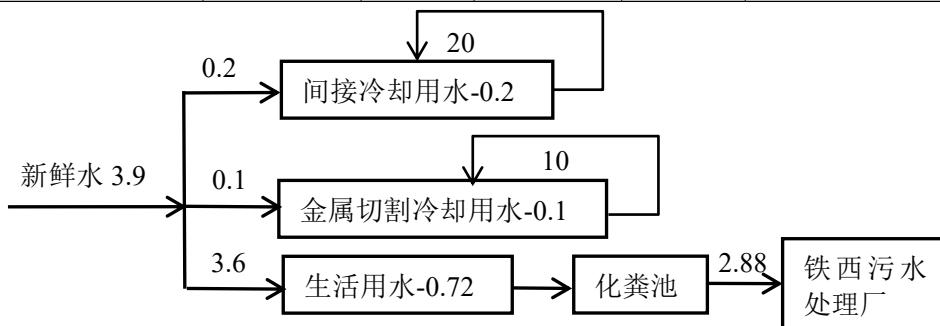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项目建成后用电量为 5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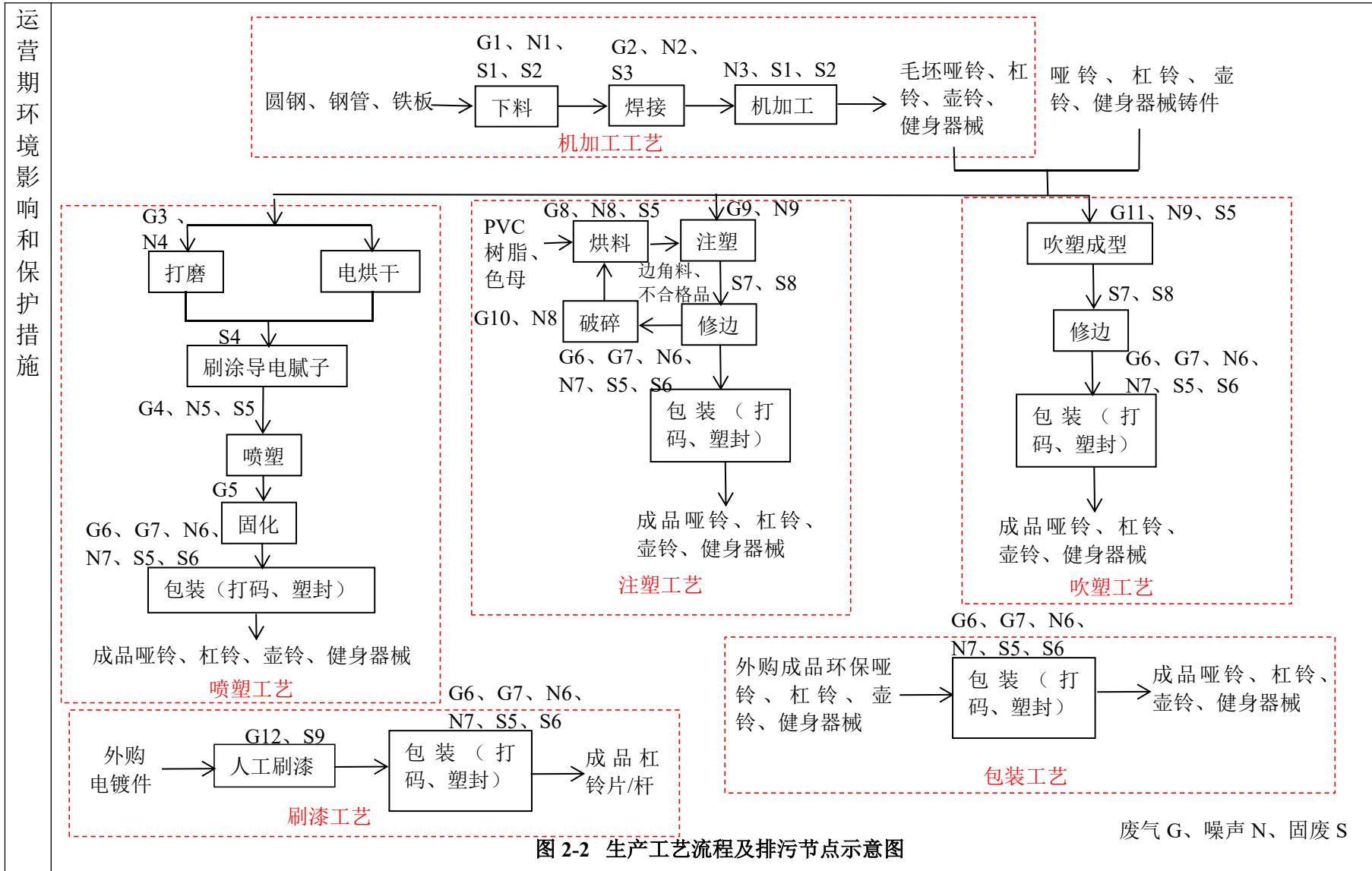
(4) 供热

本项目喷塑后固化采用天然气固化炉，办公区冬季取暖由空调或电热器提供。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定州经济开发区进行建设，项目共设 3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库，1 座原材料库，1 座办公楼，1 座门卫等，大门设在厂区北边界，门卫位于大门东侧，办公楼位于大门西侧，成品库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 1 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 2 位于厂区南侧，焊接车间和原材料位于生产车间 3 东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
哑铃、杠铃生产主要分为 6 部分，分别为机加工工艺、喷塑工艺、注塑工艺、吹塑工艺、刷漆工艺和包装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p>①机加工工艺如下。</p> <p>下料：以钢管、圆钢为原料，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切割机下料，切割过程中采用水冷却润滑，无金属粉尘产生。该工序污染物为激光切割废气 G1、设备噪声 N1、金属边角料 S1、铁屑 S2。</p> <p>焊接：切割后原料和部分外购成品件通过二保焊机或焊接机器人焊接拼装。该工序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2、设备噪声 N2、废焊材焊渣 S3。</p> <p>机加工：切割后原料通过车床加工出回转表面，加工过程中采用水冷却润滑，无金属粉尘产生。该工序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3、金属边角料 S1、铁屑 S2。</p> <p>②喷塑生产工艺如下。</p> <p>打磨：本项目打磨采用抛丸机，抛丸在密闭条件下进行，使用履带式抛丸机，利用高速回转的叶轮，将钢丸抛向室体内的工件上，对工件毛坯表面进行清理和强化处理。该工序污染物为打磨粉尘 G3、设备噪声 N4。</p> <p>电烘干：部分工件在暂存过程中会返潮，喷塑前需采用电烘干机烘干。</p> <p>刷涂导电腻子：工件上挂前人工检查平整度，对凹陷工件刷涂导电腻子，提高后续成品率。该工序污染物为废导电腻子桶 S4。</p> <p>喷塑：机加工后的工件进入喷塑设备，采用静电喷涂工艺进行涂装。静电喷涂是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运载气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输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环时，由于导流环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带上负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上，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静电喷涂控制电压 60~90kV、静电电流 10~20μA，流速压力 0.30~0.55MPa、雾化压力 0.30~0.45MPa、清枪压力 0.5MPa、供粉桶流化压力 0.04~0.1Mpa、喷枪口至工件距离为 150~300mm、传送链速度为 7m/min。该工序污染物为喷塑粉尘 G4、设备噪声 N5、废包装 S5。</p> <p>固化：喷塑完成后，工件传送至固化炉，使喷涂的塑粉固化成膜，固化</p>
--	---

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该工序污染物为固化废气 G5。
包装：工件检验合格后，进行打码，塑封包装成为成品，入库待售。该工序污染物为打码废气 G6、塑封废气 G7、设备噪声 N6、N67、废包装 S5、废水性油墨桶 S6。

③注塑生产工艺如下。

烘料：对外购的 PVC、色母等原辅材料投料至注塑机的料斗里，进行预烘干加热，加热温度在 70℃左右，加热过程中产生很少量的废气。该工序污染物为烘料废气 G8、设备噪声 N8、废包装 S5。

注塑：将预加热后的物料在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成熔融状态（温度控制一般为 200-220℃），近似处于粘流态，再将熔融态塑料挤入至外购的金属模具中，注塑机辅机自带循环冷却水冷却系统，冷却后获得所需的注塑件。该工序污染物为注塑废气 G9、设备噪声 N9。

修边：将注塑成型后的物件进行人工修边，得到成品的注塑件。该工序污染物为塑料边角料 S7 和塑料不合格品 S8。

包装：工件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成为成品，入库待售。

破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破碎成颗粒状物料，回用于生产。该工序污染物为破碎粉尘 G10、设备噪声 N8。

④吹塑生产工艺如下。

吹塑：塑料粒子通过真空吸料机进入吹塑机进行吹塑加工，温度为 200 ℃。吹塑机采用加套循环水进行冷却控制温度恒定。该工艺产生吹塑废气 G11、设备噪声 N9、废包装 S5。

修边：将吹塑成型后的物件进行人工修边，得到成品的吹塑件。该工序污染物为塑料边角料 S7 和塑料不合格品 S8。

包装：工件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成为成品，入库待售。

破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破碎成颗粒状物料，回用于生产。该工序污染物为破碎粉尘 G8、设备噪声 N8。

	<p>⑤刷漆生产工艺如下。</p> <p>人工刷漆：外购电镀件中间凹槽未进行防腐处理，通过人工进行水性漆处理，刷漆后即为成品杠铃片/杆等。该工序污染物为刷漆废气 G12、废水性漆桶 S9。</p> <p>⑥环保型杠铃、壶铃、哑铃、健身器械包装生产工艺如下。</p> <p>外购成品环保型杠铃、壶铃、哑铃、健身器械进行包装即为成品。</p> <p>本项目排污节点见下表。</p>						
表 2-8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TA002）处理		
	G4	喷塑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经滤芯除尘器（TA003）处理		
	G5	固化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间断	低氮燃烧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12	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		
	G10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TA005）		
	G8	烘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G9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G11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间断			
	G6	打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7	塑封包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其他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及各种泵类的运行	噪声	连续	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废气处理设备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器等措施
固废	S1	下料工序、机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2		铁屑	间断		
	S3	焊接工序	废焊材焊渣	间断		
	S4	刷涂导电腻子	废导电腻子桶	间断		
	S9	刷漆工序	废水性漆桶	间断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6	打码工序	废水性油墨桶	间断		
	S7	修边工序	塑料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S8		塑料不合格品	间断		
	S5	其它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10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垃圾箱暂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其他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尘	间断	收集后外售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间断		
			废过滤棉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真气网定州市商务局大气环境监测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	70	131.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14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 超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年均值、CO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值、NO ₂ 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O ₃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定州市属于不达标区。						
依据河北省、定州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将进一步围绕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VOCs 综合治理、车油路管控等方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力推进散煤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清洁采暖。有效减少 VOCs 排放，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实施及总量减排方案的实施，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下降。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引用《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BZH-H-20240041），检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4 日-7 月 6 日，检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005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监测数据有效。

（1）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及其监测因子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监测点与厂址的方位	监测点距厂界距离(m)	监测因子	
	经度	纬度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西南佐村	114.905628°	38.554799°	SN	1005	TSP	非甲烷总烃

（2）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表 3-3 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西南佐村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7 月 4 日~6 日，连续监测 3 天；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天监测具体时间为 2: 00~3: 00、8: 00~9: 00、14: 00~15: 00、20: 00~21: 00。
	TSP	2024 年 7 月 4 日~6 日，连续监测 3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

（3）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及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监测分析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析方法、各因子检出限等详细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C038/039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A021	7ug/m ³ (24 小时)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JZ-1 真空气体采样箱 YQC224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A084	0.07mg/m ³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式中：

P_i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mg/m³ ($\mu\text{g}/\text{m}^3$)；

C_{oi} —污染物评价标准，mg/m³ ($\mu\text{g}/\text{m}^3$)。

(5) 监测结果统计、评价

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列于表 3-5。

表 3-5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标准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西南佐村	0.3mg/m ³	0.153-0.209	69.7	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114.905628°, 38.554799°)	2.0mg/m ³	0.46-0.69	34.5	0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声环境质量：

本评价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工作由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监测时间为

2025年12月16日，详见《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RE-2025-12036）。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取得国家计量认证的法定检测机构，监测取样及分析方法符合导则、编制技术指南等有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①监测点

监测布点设置依据厂址周围地貌特征及污染源分布特点，并考虑环境敏感分布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针对拟在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开展的噪声监测，原计划在2、4、6、8层各设置1个检测点（共4个点），以确保全面覆盖医院不同高度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然而，鉴于该医院为特殊类精神病医疗机构，其所有安全门窗均处于封闭状态，不具备在各楼层布设监测设备的条件。经综合评估，为确保监测工作的可行性和安全性，同时兼顾监测数据的代表性，最终调整方案为：仅在医院一楼（1层）设置1个检测点。

②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③监测时间和频率

2025年12月16日，监测1天，每天2次，昼、夜各1次。

④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监测，监测仪器采用积分声级计。

⑤监测结果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3-6。

表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时间		点位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1层N ₁
2025年12月16日	昼间	52	
	夜间	42	

（2）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①评价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 ②评价标准：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进行评价。
- ③评价方法：将现状监测值与标准值比较，判断噪声是否超标，若有超标现象分析超标原因及受影响人口数量及分布。
- ④评价结果：评价结果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时段	监测点位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 2 层 1#
监测值 (最大值)	昼间	52
	夜间	42
评价标准	昼间	55
	夜间	45
评价结果	昼间	达标
	夜间	达标

由表 3-7 可以看出，敏感点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孟良河，孟良河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

	<p>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和河北省《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厂区通过采取铺设防渗水泥等方式进行严格的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敏感点，存在居民点和医院，将其设置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距离</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td> <td>114.907717°</td> <td>38.546200°</td> <td>W</td> <td>紧邻</td> <td>医院</td> <td>医护、病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td> </tr> <tr> <td>新民庄村</td> <td>114.905985°</td> <td>38.544353°</td> <td>SW</td> <td>90m</td> <td>村庄</td> <td>村民</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p>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	114.907717°	38.546200°	W	紧邻	医院	医护、病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新民庄村	114.905985°	38.544353°	SW	90m	村庄	村民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	114.907717°	38.546200°	W	紧邻	医院	医护、病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新民庄村	114.905985°	38.544353°	SW	90m	村庄	村民																					

	<p>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医院，将其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声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方位</th><th>距离/m</th></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td>定州仁泽精 神病医院</td><td>居民</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1类标准要求</td><td>W</td><td>紧邻</td></tr> </tbody> </table>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频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声环境	定州仁泽精 神病医院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1类标准要求	W	紧邻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声环境	定州仁泽精 神病医院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1类标准要求	W	紧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激光切割废气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TA002）处理后，喷塑经滤芯除尘器（TA003）处理，固化、刷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一并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破碎经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烘料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打码废气、塑封废气共同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p> <p>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标准。</p> <p>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p>																	

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标准中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噪声限值。运营期北侧临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侧执行 3 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标准
			3.5kg/h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标准
			0.51kg/h	
	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硫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 和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要求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排气筒 DA003	烟气黑度	小于 1 级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标准
			3.5kg/h	
		氯化氢	100mg/m ³ , 0.26kg/h	
		氯乙烯	36mg/m ³ , 0.77kg/h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区无组织 （厂房外监测点）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mg/m ³	
		氯乙烯	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
		非甲烷 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标准中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废水	运营期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		
		pH	6~9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40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TN	40mg/L		
		TP	5mg/L		
噪声	施工噪声	Leq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dB(A)	
	厂界	Leq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夜间	55dB(A)	
			昼间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夜间	55dB(A)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TA002）处理后，喷塑经滤芯除尘器（TA003）处理，固化、刷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一并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经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烘料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打码废气、塑封废气共同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预测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口	污染物	生产时间 (h/a)	风量 (m ³ /h)	排放标准 (mg/m ³)	总量 (t/a)
DA001	颗粒物	4800	5000	120	2.88
DA002	颗粒物	4800	10000	18	0.864
	二氧化硫	4800		200	9.6
	氮氧化物	4800		300	14.4
	非甲烷总烃	4800		60	2.88
	颗粒物	600	10000	120	0.72
DA003	非甲烷总烃	4800		60	2.88
合计	颗粒物	/	/	/	4.464
	二氧化硫	/	/	/	9.6
	氮氧化物	/	/	/	14.4
	非甲烷总烃	/	/	/	5.7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4.464t/a，二氧化硫9.6t/a，氮氧化物14.4t/a，非甲烷总烃5.76t/a。				

表 3-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排放口	污染物	生产时间 (h/a)	风量 (m ³ /h)	预测浓度 (mg/m ³)	预测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4800	5000	0.015	0.00035
DA002	颗粒物	4800	10000	3.896	0.187
	二氧化硫	4800		0.25	0.012
	氮氧化物	4800		5.854	0.281
	非甲烷总烃	4800		1.5	0.072
DA003	颗粒物	600	10000	0.021	0.001
	非甲烷总烃	4800		3.063	0.147
合计	颗粒物	/	/	/	0.188
	二氧化硫	/	/	/	0.012
	氮氧化物	/	/	/	0.281
	非甲烷总烃	/	/	/	0.219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预测排放浓度(mg/m ³)×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0.188t/a，二氧化硫 0.012t/a，氮氧化物 0.281t/a，非甲烷总烃 0.219t/a。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环规范[2022]3号），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总量指标按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核定。

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同时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按照铁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进行核算，即COD30mg/L、氨氮1.5mg/L。

①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过程

$$\text{废水年排放总量: } 2.8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 864\text{m}^3/\text{a}$$

②废水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为：

$$\text{COD: } 864\text{m}^3/\text{a} \times 400\text{mg/L} \div 10^6 = 0.3456\text{t/a} \approx 0.346\text{t/a}$$

氨氮: $864\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div 10^6 = 0.02592\text{t/a} \approx 0.026\text{t/a}$

③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为:

COD: $864\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div 10^6 = 0.02592\text{t/a} \approx 0.026\text{t/a}$

氨氮: $864\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div 10^6 = 0.001296\text{t/a} \approx 0.001\text{t/a}$

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为 COD: 0.026t/a、氨氮: 0.001t/a。

(3)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6t/a、氨氮: 0.001t/a, SO₂: 9.6t/a（标准值）、0.012t/a（预测值），NO_x: 14.4t/a（标准值）、0.281t/a（预测值），颗粒物: 4.464t/a（标准值）、0.188t/a（预测值），非甲烷总烃: 5.76t/a（标准值）、0.219t/a（预测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目前厂房、办公楼等基础建设已完成，下一步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期本项目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仍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3、施工期废水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废包装和</p>
-----------	---

少量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设备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因此，上述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抛丸废气、激光切割废气、破碎废气、烘料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刷漆废气、塑封废气、打码废气。</p> <p>激光切割废气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TA002）处理后，喷塑经滤芯除尘器（TA003）处理，固化、刷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一并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经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烘料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打码废气、塑封废气共同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p> <p>1) 焊接废气 DA001</p> <p>本项目焊接方式为二保焊，焊接过程有烟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体育用品、娱乐用品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78kg/t-原料。本项目焊条用量为1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78t/a。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则焊接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007t/a，产生速率为0.001kg/h，产生浓度为0.292mg/m³。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为5000m³/h，颗粒物治理效率95%，则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35t/a，排放速率为0.00007kg/h，排放浓度为0.0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标准。</p> <p>2) 抛丸、喷塑、固化、刷漆废气 DA002</p> <p>①抛丸废气</p> <p>金属件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体育用品、娱乐用品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78kg/t-原料，本项目需打磨金属件为500t/a，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p>
--------------	--

0.39t/a。打磨采用抛丸机，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废气全部收集，则打磨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9t/a，产生速率为 0.081kg/h。

②喷塑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体育用品、娱乐用品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8kg/t-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10t/a，则喷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288t/a。喷塑工序设负压收集系统，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1736t/a，产生速率为 0.453kg/h。

③固化废气

工件喷塑后需在固化炉内烘干固化，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喷塑后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项目塑粉用量为 11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2t/a，固化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固化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1188t/a，产生速率为 0.025kg/h。

固化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消耗量为 30 万 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天然气工业炉窑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m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m³-原料（本项目 S 为 20mg/m³），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³-原料（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对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50%），则固化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58t/a，产生速率为 0.018kg/h，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25kg/h，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561t/a，产生速率为 0.117kg/h。

④刷漆废气

刷漆废气：本项目刷漆量较小，根据工件特征采用人工刷漆，刷漆后自然晾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外购成品水性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喷漆（水性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35kg/t-原料，水性漆用量为 2t/a，则刷漆废气非甲烷总

烃产生量为 0.27t/a，刷漆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43t/a，产生速率为 0.051kg/h。

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刷漆废气共同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同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当抛丸、喷塑、固化、刷漆工序同时进行时，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7t/a，排放速率为 0.039kg/h，排放浓度为 3.896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标准。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排放浓度为 0.25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81t/a，排放速率为 0.059kg/h，排放浓度为 5.854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2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3) 打码、塑封、烘料、吹塑、注塑、破碎废气 DA003

①破碎废气

注塑/吹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采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VC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t 原料，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按原料的 10% 计，则废 PVC 产生量为 30t/a，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35t/a。破碎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破碎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2t/a，破碎工序年工作 600h，产生速率为 0.020kg/h。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气筒 DA003 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颗粒物治理效率 95%，则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2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标准。

②烘料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烘料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烘料、注塑、吹塑工序对塑料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但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可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 PVC 树脂用量为 30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81t/a。

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结果可知，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分解，产生氯化氢、氯乙烯等有害气体，110℃时即产生熔融现象。本项目 PVC 加热温度约为 200℃，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吹塑过程会有氯化氢、氯乙烯产生。该文献试验中称取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置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在 90-250℃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 0.5h 后，对热解气体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在 130℃温度时分解出的氯化氢浓度为 7.52mg/m³，氯乙烯浓度为 7.85mg/m³，再根据实验样品重量得出该温度下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75.2mg/t-PVC，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78.5mg/t-PVC。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PVC 颗粒用量为 30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2.256×10^{-5} t/a，氯乙烯产生量为 2.355×10^{-5} t/a。

烘料、注塑、吹塑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臭气强度分析应用比较广泛的主要为日本的《恶臭防止法》六个等级臭气强度评价法，恶臭强度分级见下表。

表 4-1 恶臭强度分级表

强度	0	1	2	3	4	5
恶臭强度 分级	无气味	勉强能感觉到 气味（感觉气 味阈值）	气味很弱，但 能分辨其性质 （识别阈值）	感觉到 气味	强烈的气 味	无法忍受 的极强气 味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耿静、韩萌等人发表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一文，在日本的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基础上，对 679 个典型行业恶臭样品进行了臭气浓度

和强度的测试，得出恶臭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 4-2 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

强度	1	1.5	2	2.5	3	3.5	4	5
臭气浓度区间	<49	21-98	49-234	98-550	234-1318	550-3090	3090-17378	>17413

本项目烘料、注塑、吹塑工序生产时能感觉到气味，根据恶臭强度分级表，本项目选取恶臭强度级别为 2 级，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臭气浓度源强按 234（无量纲）计。

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729t/a ，产生速率为 0.152kg/h ，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2.0304 \times 10^{-5}\text{t/a}$ ，产生速率为 $4.23 \times 10^{-6}\text{kg/h}$ ，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2.1195 \times 10^{-5}\text{t/a}$ ，产生速率为 $4.416 \times 10^{-6}\text{kg/h}$ ，臭气浓度小于 210.6（无量纲）。

③塑封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混合/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 ，本项目塑料薄膜年用量 1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5t/a 。塑封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25t/a ，产生速率为 0.0005kg/h 。

④打码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该水性油墨主要溶剂是去离子水，但仍有少量有机溶剂，该有机溶剂在调色、印刷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根据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有机溶剂挥发成分含量为 1.1%，挥发量按照全部挥发计算，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0.5t/a ，则打码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5t/a 。打码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5t/a ，产生速率为 0.001kg/h 。

打码、塑封、烘料、吹塑、注塑废气共同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气筒 DA003 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非甲烷总

烃，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7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排放浓度为 3.06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氯化氢排放量为 2.0304×10^{-5} t/a，排放速率为 4.416×10^{-6} kg/h，排放浓度为 4.23×10^{-4} mg/m³，氯乙烯排放量为 2.1195×10^{-5} t/a，排放速率为 4.416×10^{-6} kg/h，排放浓度为 4.416×10^{-4}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则臭气排放浓度为 42.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4) 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激光切割废气

金属件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可知，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本项目需激光切割金属件为 500t/a，则激光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55t/a。激光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 90%，则激光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4t/a。

②未收集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1#生产车间设有刷漆、喷塑、固化、抛丸工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1144t/a，0.024kg/h，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402t/a，0.008kg/h；2#车间设有打码、塑封、注塑、破碎、吹塑、烘料等工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15t/a，0.0003kg/h，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82t/a，0.017kg/h，无组织排放氯化氢 2.256×10^{-6} t/a， 4.7×10^{-7} kg/h，无组织排放氯乙烯 2.355×10^{-6} t/a， 4.906×10^{-7} kg/h；3#车间内设有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08t/a，0.0002kg/h，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焊接工序	二保焊机、焊接机器人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0.292	0.007	布袋除尘器	95	5000	0.015	0.00035	4800	是					
	喷塑工序				产污系数法	55.196	2.6494	滤芯除尘器	95	10000	3.896	0.187	4800	是					
	打磨工序	抛丸机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4800						
	刷漆工序	刷漆工位	非甲烷总烃	7.5375		0.36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1.5		0.072	4800							
	固化工序	固化设备	二氧化硫	0.25		0.012	/	/	0.25		0.012	4800							
			氮氧化物	11.6875		0.561	低氮燃烧	50	5.854		0.281	4800							
			烟气黑度	小于 1 级		/	/	小于 1 级											
	破碎工序	破碎机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25	0.012	1 套布袋除尘器	95	10000	0.021	0.001	600	是					
	打码工序	打码机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3.063	0.147	4800						
	塑封工序	塑封机		15.339		0.73625	4800												
	烘料、注塑、吹塑工序	注塑机、吸塑机	臭气浓度	产污系数法		210.6 (无量纲)					41.12 (无量纲)		4800						
						4.23×10 ⁻⁴	2.0304×10 ⁻⁵				4.23×10 ⁻⁴	2.0304×10 ⁻⁵	4800						

			氯乙烯			4.416×10^{-4}	2.1195×10^{-5}		/		4.416×10^{-4}	2.1195×10^{-5}	4800		
刷漆工序	刷漆工位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	0.0402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密闭	/	/	/	0.0402	4800	是	
固化工序	固化炉		颗粒物	/	/	/	0.1144		/	/	/	0.1144	4800		
喷塑工序	喷塑设备			/	/	/			/	/	/		4800		
抛丸工序	抛丸机		颗粒物	/	/	/	0.0015		/	/	/	0.0015	600		
破碎工序	破碎机			/	/	/			/	/	/	0.044	4800		
激光切割工序	激光切割机			/	/	/	0.082		/	/	/	0.082	4800		
打码、塑封、注塑、吹塑、烘料工序	打码机、塑封机、注塑机、吹塑机	2#生产车间		/	/	/	2.256×10 ⁻⁶		/	/	/	2.256×10 ⁻⁶			
焊接工序	二保焊机、焊接机器人	氯化氢	/	/	/	2.355×10 ⁻⁶	/		/	/	2.355×10 ⁻⁶				
		氯乙烯	/	/	/	<20 (无量纲)	/		/	/	<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	/	/		/		/	/	0.0008	4800			
			颗粒物	/	/	/	0.00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非正常排放</p> <p>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p> <p>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p> <p>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p> <p>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p> <p>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p> <p>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p> <p>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p> <p>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电泳及固化烘干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p>
--------------	---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292	0.001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55.196	0.552	1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7.5375	0.076		1 次/年		
	二氧化硫	0.25	0.0025		1 次/年		
	氮氧化物	11.6875	0.117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0.25	0.02	1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5.339	0.153		1 次/年		
	氯化氢	4.23×10^{-4}	4.23×10^{-6}		1 次/年		
	氯乙烯	4.416×10^{-4}	4.416×10^{-6}		1 次/年		
	臭气浓度	421.2 (无量纲)			1 次/年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外排废气浓度虽然能够满足相应标准，但浓度较高，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定时巡检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

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激光切割废气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TA002）处理后，喷塑经滤芯除尘器（TA003）处理，固化、刷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一并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经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烘料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打码废气、塑封废气共同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布袋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0.5-2m/min，对于大于0.1μm的微粒效率可达99.5%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980-1470Pa。除此之外，袋式除尘器除了能高效的去除粉尘外，还能有效捕集电除尘器很难捕集的人体危害最大的5μm以下的超细颗粒，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受粉尘和烟气特征的影响，维护简单等优点。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由含炭为主的物质作原料，经高温炭化和活化制得的疏水性吸附剂。活性炭含有大量微孔，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能有效地去除色度、臭味，可去除二级出水中大多数有机污染物和某些无机物，包含某些有毒的重金属。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

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高效环保活性炭吸附塔可根据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地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此种活性炭吸附装置于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对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并结合实际工程经验，两级活性炭吸附法综合治理效率为90%。本项目按照规范设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以90%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恶臭特征物质和臭气浓度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恶臭特征物质和臭气浓度治理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规范中可行技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技术可行。

（4）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标准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和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3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标准
		氯化氢	1 次/年	
		氯乙烯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标准中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氯乙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5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m³/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职工生活污水水质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职工生活污水排水水质	执行标准限值
废水量 (m ³ /a)	864	化粪池处理	/	864	/
pH	6.5-9		/	6.5-9	6-9
COD	280		15	238	400
SS	220		30	154	200
氨氮	25		3	24.2	30
TN	35		5	33.2	40
TP	2		0	2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水治理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至表 4-10。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铁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 001	化粪池	沉淀	D W 0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 W 00 1	114.908139	38.546196	0.086 4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16小时	铁西污水处理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氨氮	1.5 (2.5)
									TN	15

							厂	TP	0.3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 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 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要求						6~9 (无量纲)	
		COD							400	
		SS							200	
		氨氮							30	
		TN							40	
		TP							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		/				
		COD	238	0.00068544		0.206				
		SS	154	0.00044352		0.133				
		氨氮	24.2	0.000069696		0.021				
		TN	33.2	0.000095616		0.029				
		TP	2	0.00000576		0.002				
排放口合计		pH		/		/				
		COD		0.206		0.206				
		SS		0.133		0.133				
		氨氮		0.021		0.021				
		TN		0.029		0.029				
		TP		0.002		0.002				

(3)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①化粪池处理废水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

下沉的粪渣，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从而降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②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由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运营，占地74.93亩，设计处理规模4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2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悬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1万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₂/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均属于以上废水可行技术。因此，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14号，位于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量2.88m³/d，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提出监测计划，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11。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20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4-12~表4-13。

表 4-12 本项目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1#生产车间	喷塑生产线	1	80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7	65	1.2	33	10	2	33	41.6 3	52.00	65. 98	41.6 3	昼间、夜间	25	16. 63	27. 00	40. 98	16. 63	1
		固化炉	1	75		60	65	1.2	30	10	5	33	37.4 6	47.00	53. 02	36.6 3			12. 46	22. 00	28. 02	11. 63	1
		抛丸机	1	85		65	60	1.2	25	5	10	38	49.0 4	63.02	57. 00	45.4 0			24. 04	38. 02	32. 00	20. 40	1
		空压机	1	85		57	67	1.2	33	12	2	31	46.6 3	55.42	70. 98	47.1 7			21. 63	30. 42	45. 98	22. 17	1
	2#生产车间	裁剪冲压机	3	75		7	10	1.2	73	5	2	35	34.5 0	57.79	65. 75	40.8 9		25	9.5 0	32. 79	40. 75	15. 89	1
		打码机	2	75		8	12	1.2	72	7	3	33	32.8 6	53.11	60. 47	39.6 4			7.8 6	28. 11	35. 47	14. 64	1
		注塑机	2	80		45	40	1.2	35	35	40	5	44.1 3	44.13	42. 97	61.0 3		25	19. 13	19. 13	17. 97	36. 03	1
		搅拌机	1	75		45	38	1.2	35	33	40	7	36.1 2	36.63	34. 96	50.1 0			11. 12	11. 63	9.9 6	25. 10	1
		粉碎机	2	85		50	35	1.2	30	30	45	10	50.4 7	50.47	46. 95	60.0 1			25. 47	25. 47	21. 95	35. 01	1

	1 0	砂轮机 折弯机 车床 吹塑机 打包机 激光切割机 塑封机	1 0	80	10	15	1.2	70	10	5	30	45.1 0	62.00	68. 02	52.4 6	25	20. 10	37. 00	43. 02	27. 46	1	
	1 1		2	75	15	15	1.2	65	10	10	30	33.7 5	50.01	50. 01	40.4 7	25	8.7 5	25. 01	25. 01	15. 47	1	
	1 2		2	80	20	20	1.2	60	15	15	25	39.4 5	51.49	51. 49	47.0 5	25	14. 45	26. 49	26. 49	22. 05	1	
	1 3		3	80	55	20	1.2	25	15	50	25	48.8 1	53.25	42. 79	48.8 1	25	23. 81	28. 25	17. 79	23. 81	1	
	1 4		1 0	75	20	10	1.2	60	5	15	35	41.4 4	63.02	53. 48	46.1 2	25	16. 44	38. 02	28. 48	21. 12	1	
	1 5		3	80	22	18	1.2	58	13	17	27	41.5 0	54.49	52. 16	48.1 4	25	16. 50	29. 49	27. 16	23. 14	1	
	1 6		3	75	30	13	1.2	50	8	25	32	37.7 9	53.71	43. 81	41.6 7	25	12. 79	28. 71	18. 81	16. 67	1	
	1 7		1 0	80	86	15	1.2	7	13	3	15	65.1 0	59.72	72. 46	58.4 8	25	40. 10	34. 72	47. 46	33. 48	1	
	1 8	3# 生产 车间	焊接 机器人	2	80	90	10	1.2	3	8	7	20	65.4 7	56.95	58.1 1	48.9 9	25	40. 47	31. 95	33. 11	23. 99	1

表 4-13 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60	54	1.2	85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2	风机 2	70	46	1.2	85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3	风机 3	82	15	1.2	85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_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_{lj}}} \right)$$

式中：

$L_{p_{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_{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li}}(T) - (TL_i + 6)$$

式中：

$L_{p_{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_{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_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达标分析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

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43.57	43.57	/	/	65	55
南厂界	/	/	51.76	51.76	/	/	65	55
西厂界	/	/	44.78	44.78	/	/	65	55
北厂界	/	/	40.70	40.70	/	/	70	55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 1 层	52	42	26.72	26.72	52.01	42.1 3	55	45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40.70~51.76dB(A)，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侧满足 3 类标准要求；对敏感点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的昼间噪声预测最大值约 52.01dB (A)，夜间噪声预测最大值约 42.13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房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铁屑、废焊材焊渣、废导电腻子桶、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气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固废产排情况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铁屑：本项目钢管、圆钢下料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铁屑，边角料、铁屑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钢管、圆钢用量为 11000t/a，则金属边角料、铁屑产生量为 11t/a，收集后外售。

废焊材焊渣：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材焊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类比调查，废焊材焊渣产生量约为焊材用量的 5%，则本项目废焊材焊渣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

废导电腻子桶：单个导电腻子桶重 0.3kg，本项目空桶产生量为 40 个，则废导电腻子桶产生量为 0.012t/a，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收集尘：根据废气分析章节可知，抛丸、破碎、焊接、激光切割废气治理收集尘产生量为 0.414t/a，喷塑废气治理收集尘产生量为 2.4624t/a。抛丸、破碎、焊接废气治理收集尘外售，喷塑废气治理收集尘回用生产。

塑料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为 15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塑料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为 15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桶：单个桶重 0.1kg，本项目空桶产生量约为 667 个，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6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水性漆桶属于危险废物（HW12，危废代码：900-251-12），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性油墨桶：单个水性油墨桶重 0.8kg，本项目空桶产生量为 25 个，则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水性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12，危废代码：900-253-12），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废气处理风量之比应不小于 1: 5000’，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取 0.5），本项目排气筒 DA002、DA003 废气量均为 10000m³/h，则每套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2m³（单级填充量按 2m³ 计），则每套两级活性炭最小填充量约 2t，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按 2t 计，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2898t/a，DA003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58925t/a，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更换周期：按照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在无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考以下公式计算更换周期。

$$T = G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G—活性炭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T_{DA002} = 2000 \times 10\% \div (6.0375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16) = 552$ 天，由于理论更换周期过长，为了保证去除效率，本项目活性炭按每年更换 1 次；

$$T_{DA003} = 2000 \times 10\% \div (12.276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16) = 101$$
 天，一年更换 3 次；

	<p>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更换下的活性炭的量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即 9.16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废过滤棉：每次更换废活性炭时更换过滤棉，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废润滑油桶：单个润滑油桶重 10kg，本项目空桶产生量为 5 个，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h3>③职工生活垃圾</h3> <p>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 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	---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属性	处理措施
1	金属下料工序	金属边角料、铁屑	11	900-001-S17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
2	焊接工序	废焊材焊渣	0.5	900-099-S17		
3	刷涂导电腻子	废导电腻子桶	0.012	900-099-S17		
4	吹塑、注塑工艺	塑料边角料	15	900-003-S17		
5		塑料不合格品	15	900-003-S17		
6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0.8	900-099-S59		
7	其它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9	900-003-S17		

8	废气处理	抛丸、破碎、焊接、激光切割废气治理收集尘	0.414	900-099-S59		外售
9		喷塑废气治理收集尘	2.4624	900-099-S17		回用于生产
10		废布袋	0.3	900-009-S59		外售
11		废活性炭	9.169	900-039-49		
12		废过滤棉	0.26	900-041-49		
13	刷漆工序	废水性漆桶	0.067	900-251-12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打码工序	废水性油墨桶	0.02	900-253-12		
1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2	900-217-08		
16		废润滑油桶	0.05	900-217-08		
1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900-002-S6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169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6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3	废水性油墨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0.02	打码工序	固态	有机物	T, I
4	废水性漆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1-12	0.067	刷漆工序	固态	漆类	T, C, I, R
5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6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I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生产车	10m ²	10t	袋装	一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间 间	废水性油墨桶	HW12	900-253-12	间北 侧			袋装	一年			
	废水性漆桶	HW12	900-251-12				袋装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一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7-08				托盘	一年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贮存场应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 危险废物的暂存间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											

存不超过1年，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约每季度处置一次，危废间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容器、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签、标志。

②容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④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

⑤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⑦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C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D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储存方式，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火、防雨、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

E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外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仅涉及厂内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可就近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处置单位要有相应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处置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本项目通过选用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接收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处置过程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的前提，对环境影响很小。

(4) 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

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根据本项目特征可知，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原料、危险废物暂存、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淋滤等直接或间接垂向入渗等途径。为减小项目对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 本次环评要求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类别	防渗要求
1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
2	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化粪池、一般固废间	一般防渗区	三合土+15~20cm 水泥，保证地面无裂隙，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 cm/s
3	办公楼、门卫、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的累积影响较小，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在污染土壤后通过进一步下渗会影响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不再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

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天然气采用园区管道运输，最大储存量为 0.01t，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0.2t，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9.766t。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当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②本项目 Q 值

根据风险源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t/t	Q 值
1	天然气（甲烷）	74-82-8	0.01	10	0.001
2	润滑油（矿物油）	/	0.2	2500	0.00008
3	危险废物	/	9.766	50	0.19532
项目 Q 值					0.1964

由上表可知 Q=0.196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知，当 Q 值<1 时，不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仅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润滑油、危险废物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事故，天然气（甲烷）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3）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4）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天然气管道	甲烷	火灾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原料暂存区	润滑油（矿物油）	泄漏、火灾	
危废间	危险废物	有机物	泄露、撒落、火灾	

（5）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爆炸影响分析

天然气在管道中运输、储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以及进入空气引发污染事故，甚至引发火灾。天然气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极有可能引起连锁反应。虽然其影响范围不是线性上升，但由于同时发生爆炸，其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影响将不堪设想。

有火灾爆炸后果预测结果看，一旦发生重大的火灾爆炸事故，物料燃烧产生的热辐射将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足够大时，可以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生物也可能被辐射热点燃。一个储存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相邻储区发生二次事故也是可能的，这种现象即为事故的多米诺效应。事故的多米诺效应应比单一事故破坏性更大，后果也要严重的多。

②伴生、次生事故影响分析

天然气的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物料的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H₂O 和 CO 等，不产生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产生环境风险事故。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料，厂区内的存储量较低，低于临界量。在运输、生产及贮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极易进入空气引发污染事故，甚至发生火灾，当火灾热辐射损失等级高于III级时，将会对周围建筑物、设备等造成直接的影响。由于厂区要求储存量较小，存在的环境风险也较小，在储存区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并预留消防通道，进一步降低贮存风险，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引发的污染纠纷事件。

③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润滑油、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在储运过程中可能会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在做好防渗情况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风险。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

事故发生。

④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⑤天然气泄漏并引发火灾和爆炸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排除险情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漏”的处理原则，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灵活运用关阀断气、堵塞漏点、善后测试的处理措施。

⑥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标准
	喷塑、固 化、抛 丸、刷漆 废气排 气筒 DA002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器，喷塑废气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抛丸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标准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6 号) 要求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破碎、烘 料、注 塑、吹 塑、打 码、塑封 废气排 气筒 DA003	颗粒物	破碎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其余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标准
		氯化氢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 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标准中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TN、 TP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风机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铁屑、废焊材焊渣、废导电腻子桶、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气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铁屑、废焊材焊渣、废导电腻子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气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油墨桶、废水性漆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不低于80%，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3)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防渗性能应与6.0m厚粘土层等效。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原材料库、成品库、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三合土+15~20cm水泥，保证地面无裂隙，等效黏土层$Mb\geq 1.5m$, $k\leq 10^{-7}$cm/s。办公楼、门卫、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p>						

	<p>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p> <p>④危险废物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p> <p>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p>⑤天然气泄漏并引发火灾和爆炸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排除险情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漏”的处理原则，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灵活运用关阀断气、堵塞漏点、善后测试的处理措施。</p> <p>⑥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1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 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 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 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 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 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 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 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h2>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h2>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 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 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 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 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 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废水排放口</p> <p>本项目设置1个废水规范化总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和标志牌。</p> <p>（3）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p>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固定噪声源</p> <p>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 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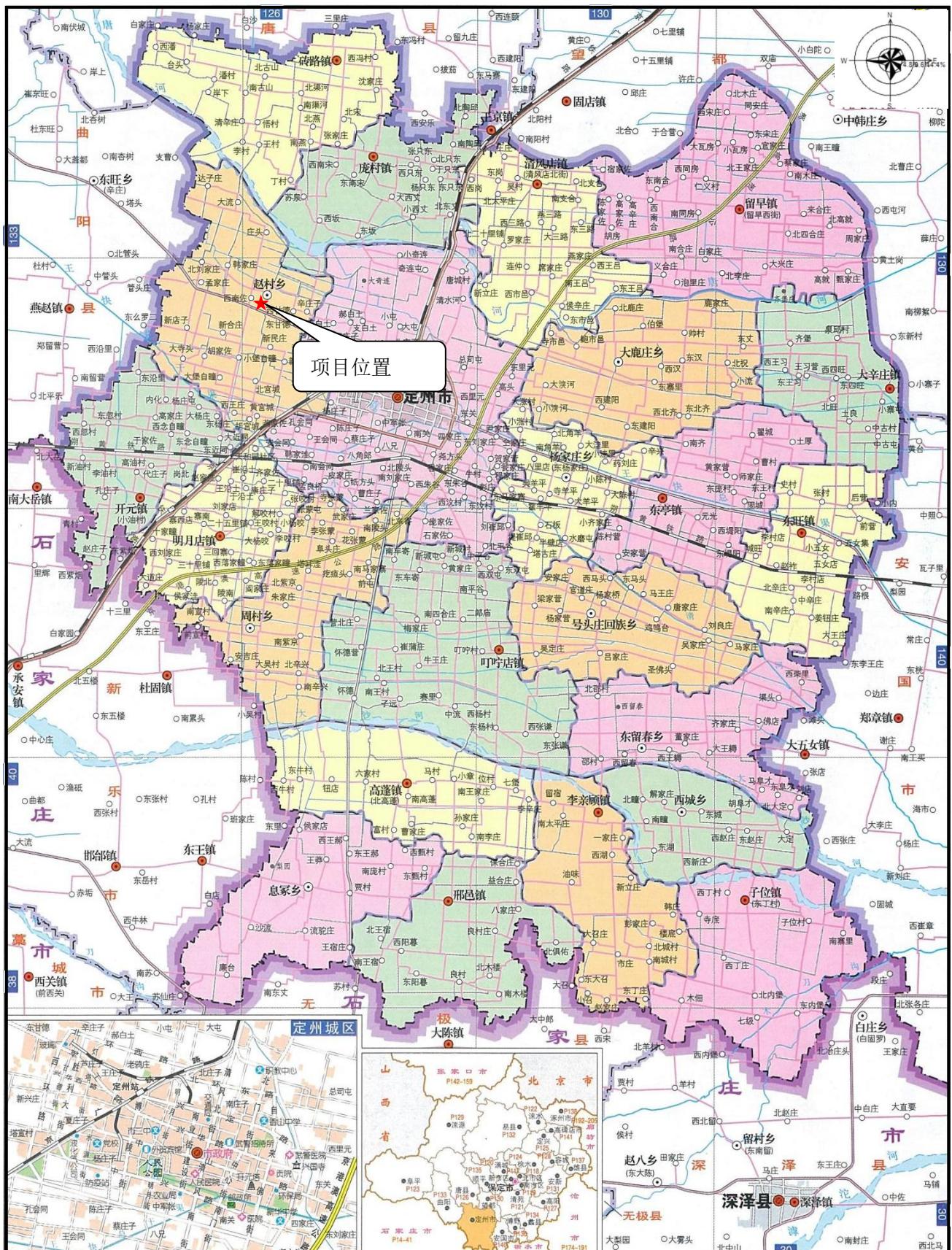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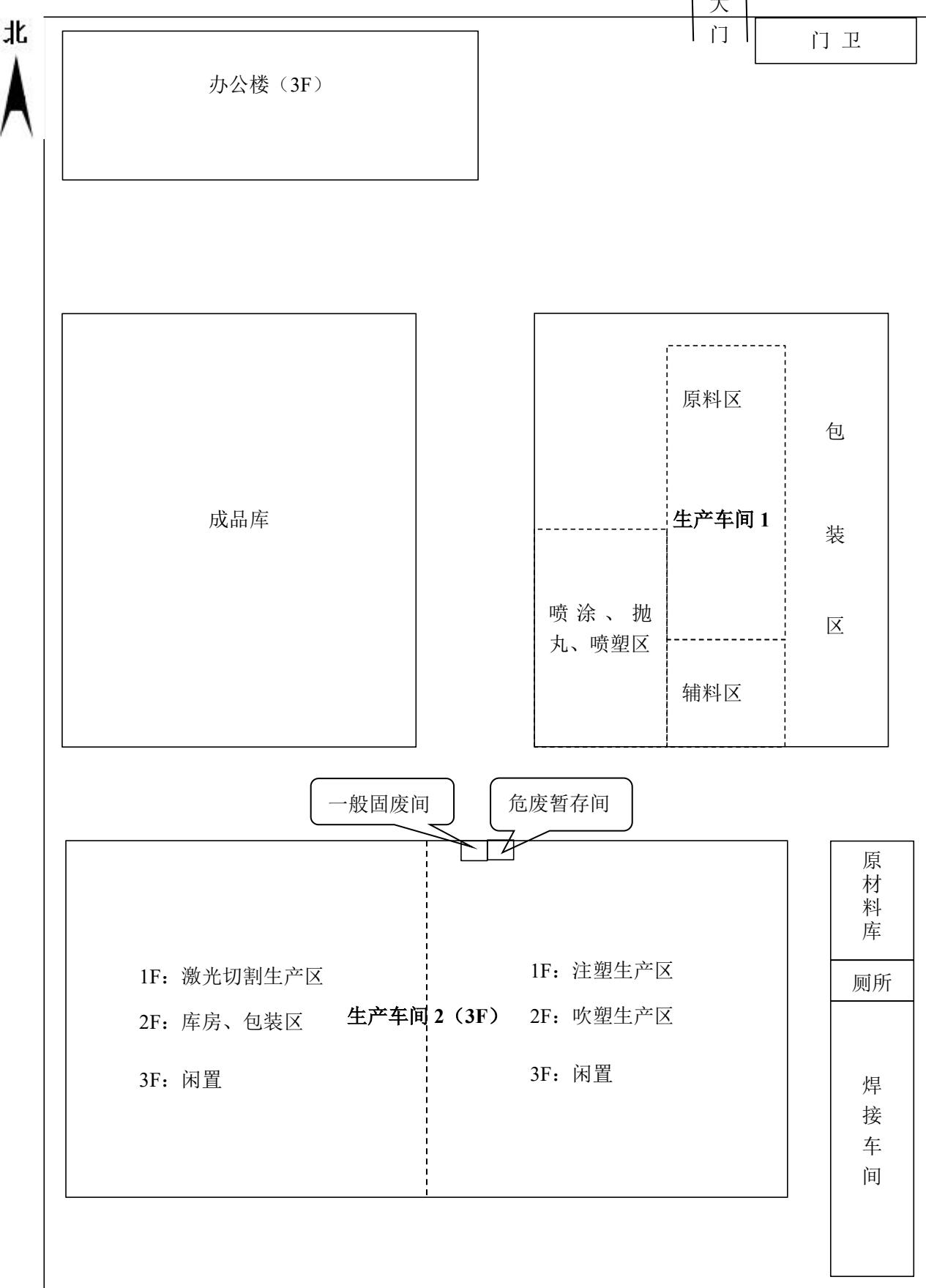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88t/a	/	0.188t/a	+0.188t/a
	二氧化硫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氮氧化物	/	/	/	0.281t/a	/	0.281t/a	+0.281t/a
	非甲烷总烃	/	/	/	0.219t/a	/	0.219t/a	+0.219t/a
	氯化氢	/	/	/	2.0304×10^{-5} t/a	/	2.0304×10^{-5} t/a	$+2.0304 \times 10^{-5}$ t/a
	氯乙烯	/	/	/	2.1195×10^{-5} t/a	/	2.1195×10^{-5} t/a	$+2.1195 \times 10^{-5}$ t/a
废水	COD	/	/	/	0.206t/a	/	0.206t/a	+0.206t/a
	SS	/	/	/	0.133t/a	/	0.133t/a	+0.133t/a
	氨氮	/	/	/	0.021t/a	/	0.021t/a	+0.021t/a
	总氮	/	/	/	0.029t/a	/	0.029t/a	+0.029t/a
	总磷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铁屑	/	/	/	11t/a	/	11t/a	+11t/a
	废焊材焊渣	/	/	/	0.5t/a		0.5t/a	+0.5t/a
	废导电腻子桶	/	/	/	0.012t/a		0.012t/a	+0.012t/a
	塑料边角料	/	/	/	15t/a	/	15t/a	+15t/a
	塑料不合格品	/	/	/	15t/a		15t/a	+15t/a
	不合格产品	/	/	/	0.8t/a	/	0.8t/a	+0.8t/a
	废包装材料	/	/	/	0.9t/a		0.9t/a	+0.9t/a
	抛丸、破碎、焊接废 气治理收集尘	/	/	/	0.414t/a	/	0.414t/a	+0.414t/a
	喷塑废气治理收集尘	/	/	/	2.4624t/a		2.4624t/a	+2.4624t/a
	废布袋				0.3t/a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9.169t/a	/	9.169t/a	+9.169t/a
	废过滤棉	/	/	/	0.26t/a	/	0.26t/a	+0.26t/a

	废水性油墨桶	/	/	/	0.02t/a		0.02t/a	+0.02t/a
	废水性漆桶	/	/	/	0.067t/a	/	0.067t/a	+0.067t/a
	废润滑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润滑油桶	/	/	/	0.05t/a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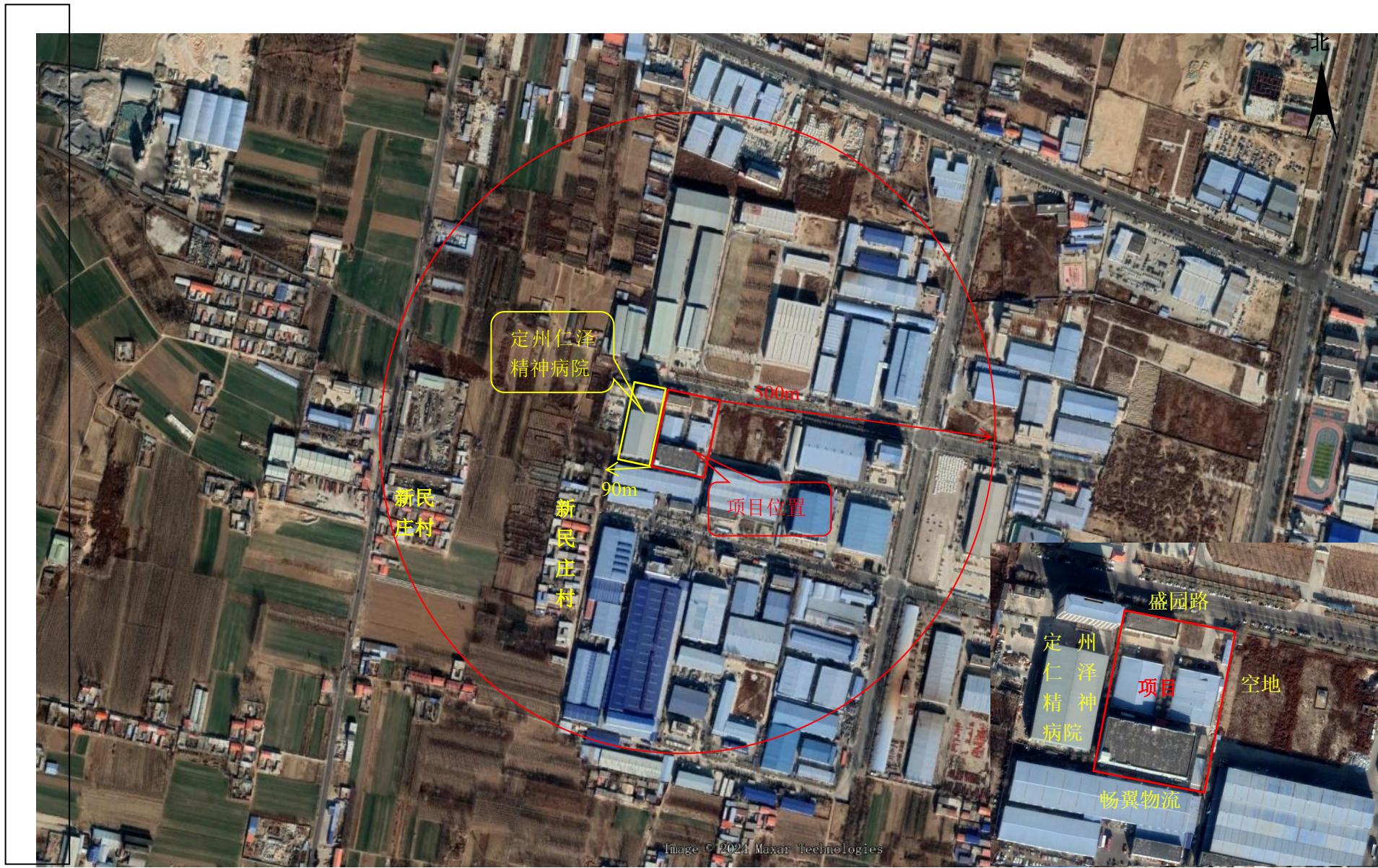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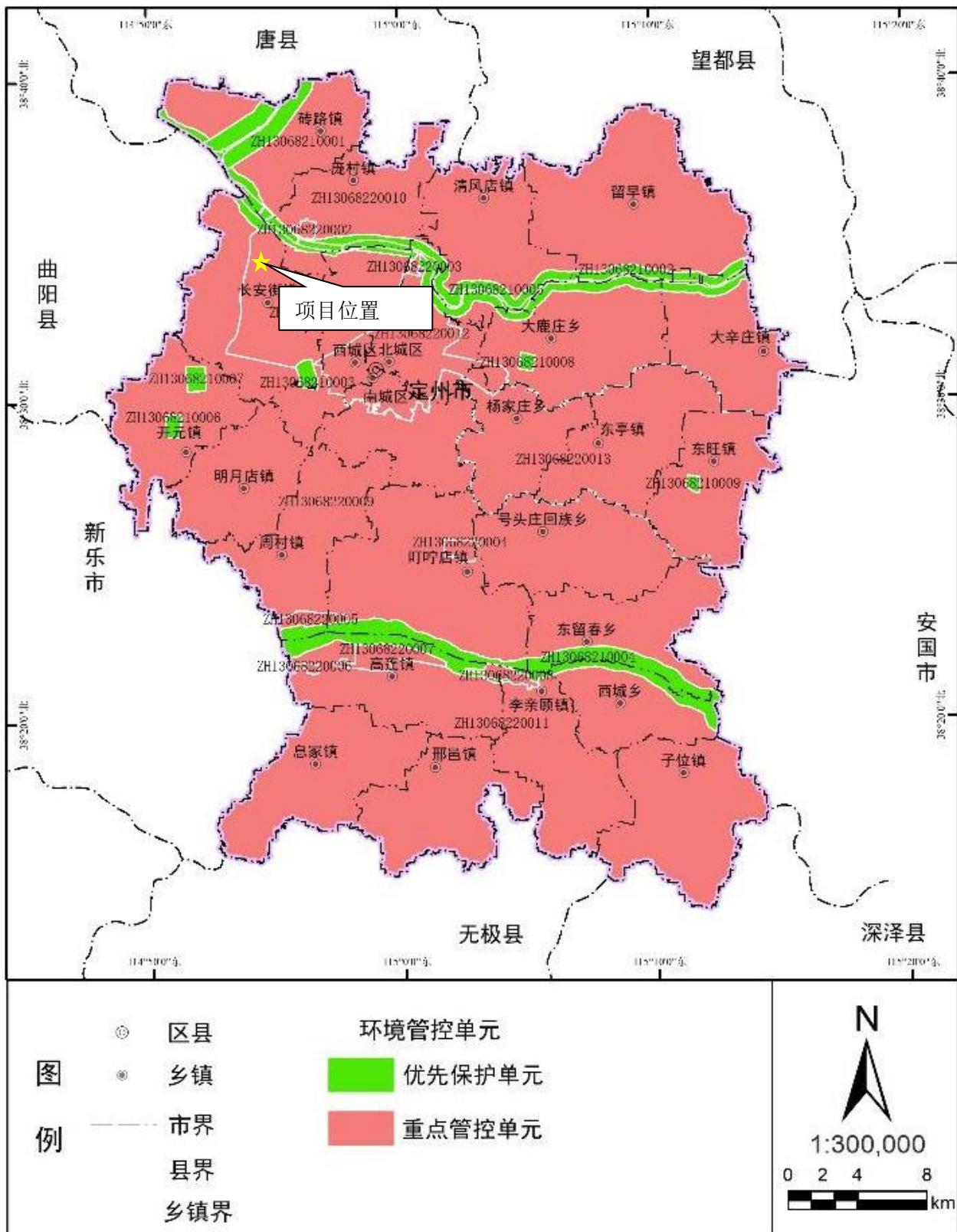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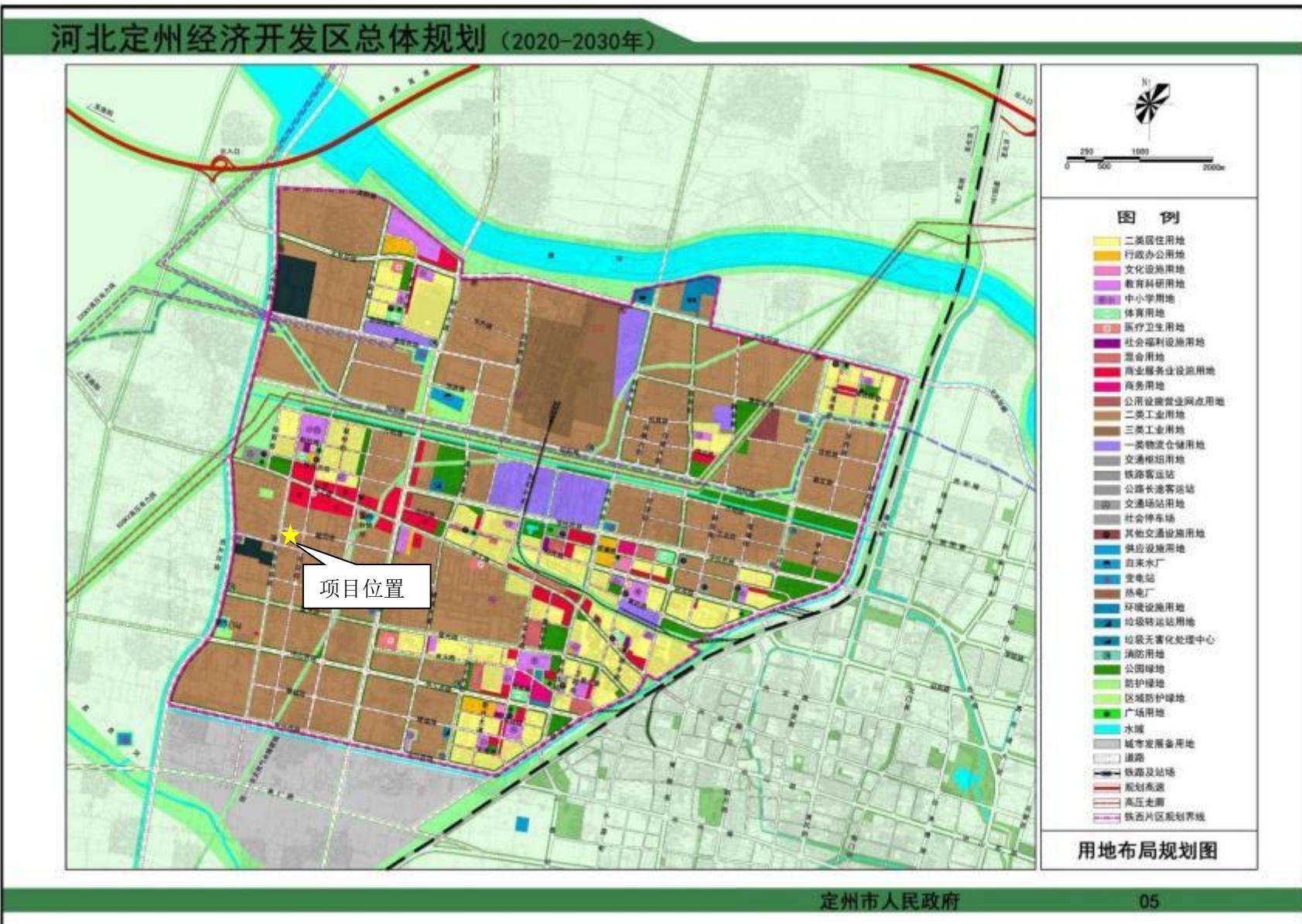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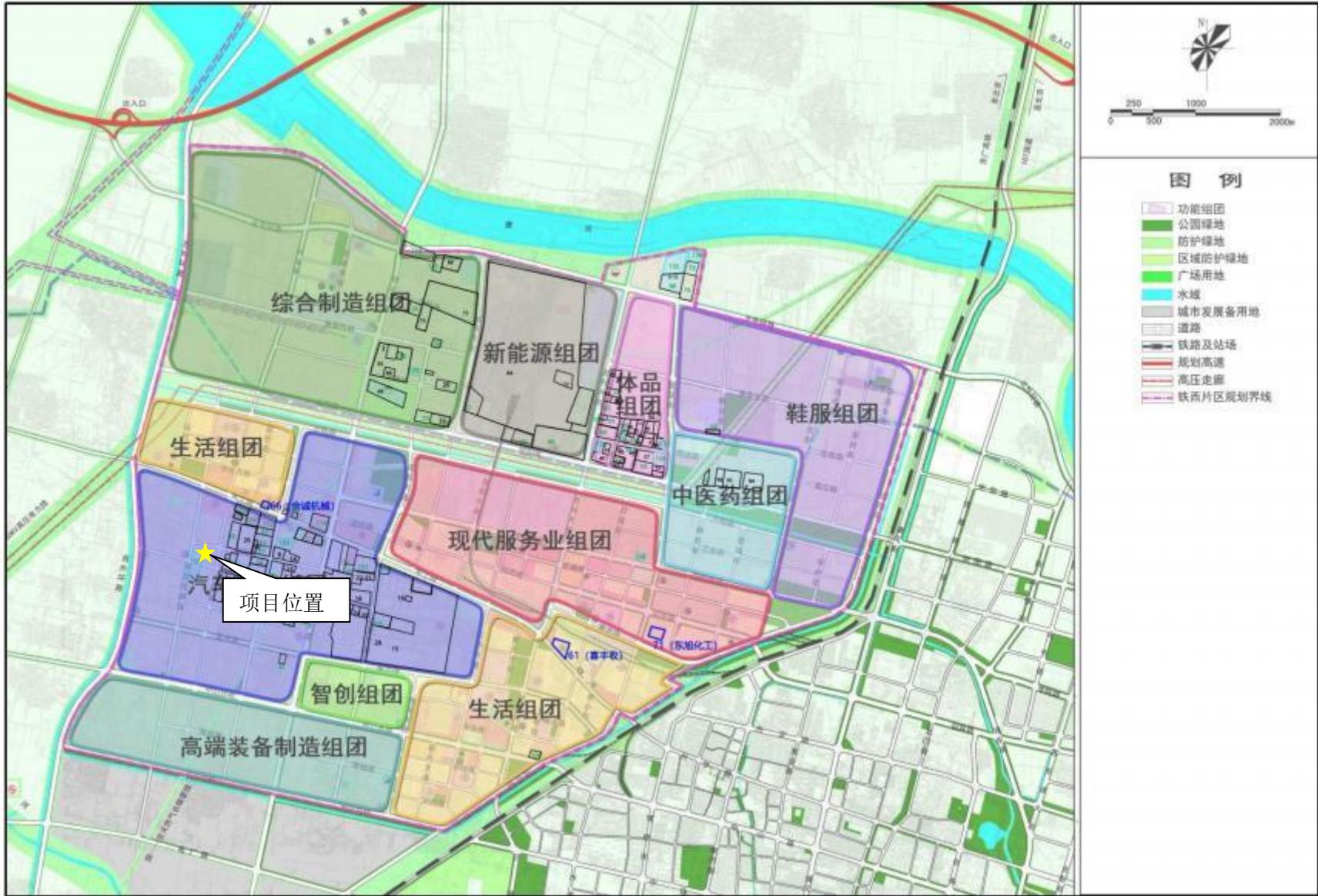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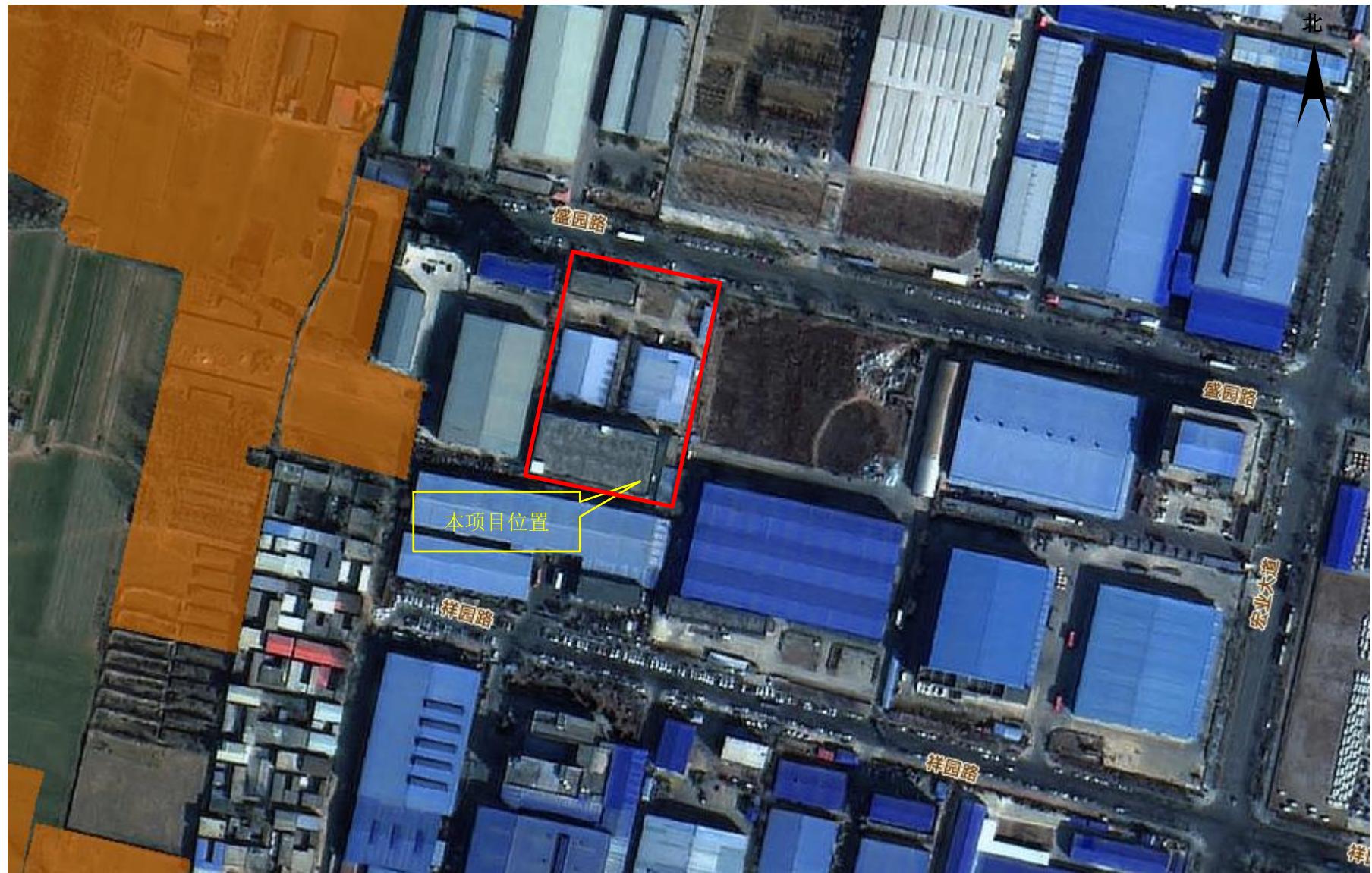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 年)



附图 7 园区产业结构布局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沙区关系图 比例尺 1:3000

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4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高新区盛园路14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厂区占地12944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楼、成品库、原料库、门卫等，项目计划购置机加生产线、喷塑生产线、注塑生产线、吹塑生产线、刷漆生产线、包装生产线等以及相关辅助设备，以上设备均为节能环保型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哑铃10000吨、杠铃10000吨、壶铃5000吨，健身器械50000件。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8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2-130689-89-01-768822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
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16368071

冀(2025)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360号

权利人	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安办唐河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07002GB0000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2944.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5-12-08起至2062-09-05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图页

单位: m.m²

宗地图

宗地编号: 130682007002GB00006

宗地面积: 12944.0平方米
权利人: 河北县好伴用品有限公司
宗地坐落: 长安力源可工业园区

地籍图号: 4268.40-38579.00

北



点号	X	Y	边长
1	4268526.210	38579143.087	96.30
2	4268506.750	38579237.396	136.86
3	4268372.709	38579209.756	96.13
4	4268396.514	38579116.624	132.37
1	4268526.210	38579143.087	
S=12944.0 平方米 G19.4160亩			

绘图日期: 2025年12月8日

1:940

绘图员: 曹梦云

审核日期: 2025年12月8日

审核员: 白永强



23002034922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53

报告编号: GH202302010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规格型号: 20kg/桶

委托单位: 深州市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验证码: I123WX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无效。
- 3、报告无编制 / 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验检测的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委托检验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自报告签发之日起，我院将对由申请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存，如无特别书面约定，保存期为 30 天，超过 30 天保存期或特别约定的保存期，我院有权按规定单方面处理样品。

公正性说明

为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保证用科学的方法、可靠的数据客观地评价产品的质量，特声明如下：

- 1、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及全体员工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 2、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 3、承担检验检测产品的能力，已取得资质认定和国家实验室认可，为检验检测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科学性的保证。
- 4、制定措施确保全体人员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不从事与检验检测活动存在利益关系的工作；不参与有损于检验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参与和检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活动，并防止商业贿赂。
- 5、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知识产权等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有相应措施。
- 6、保证本院检验检测活动具有诚实性，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客观记录检验检测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对检验检测工作中出现的差错采取及时有效的纠正 / 预防措施并如实记录。
- 7、全体人员努力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检验检测理论，提高业务水平和思想水平，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确保工作质量。

检验检测报告

No:GH202302010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规格型号	20kg/桶
		商标	科威水墨
委托单位	深州市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委托单位地址	衡水市深州市恒诚路与顺达大街交叉口天元二期C5	送样人	赵庆
受检单位	深州市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深州市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 kg
样品描述	桶装液体	生产日期/批号	2023-4-24
检验日期	2023-05-06 至 2023-05-23	到样日期	2023-04-28
检验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检验依据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判定依据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检验项目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规定的要求。		
备注	水性四色墨、白墨及水性光油混合液,柔板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签发日期: 2023-05-23

编 制: 尚圆圆

批 准: 赵淑静

审 核: 高亚东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2页第2页

No. GH20230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	≤5	1. 1	符合

备注：检验结果“√”表示符合技术要求，“×”表示不符合技术要求。“/”表示未检或不作判定。
以下空白。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成立于 1980 年 3 月，隶属于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国家依法设置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检查、判定和评价的技术机构，承担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检查、认证、培训、咨询等业务职能，是河北省最大的综合性检验机构。

全院实验室面积 5.4 万余平方米，办公面积 8000 余平方米，设备资产价值超 2.2 亿元。检验检测业务主要涉及体育用品、场馆设施、电线电缆、家具、钢铁产品及原辅材料、机动车及配件、化工、机电、轻工、能源、贵金属珠宝、建筑及装修装饰材料、消防和安防产品、环境监测、环保产品、环保治理设备、环境质量、食品相关产品、纤维、纺织品、服装、防护产品等领域。

全院设有体育用品、汽车农用车配件、特种电缆、家具、钢铁、环保、羊绒、环境计量等 8 个国家级中心，设有公共安全及消防产品、京唐港煤炭、纺织产品等 3 个省级质检中心。搭建国家新型健身器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环保设备 / 产品质检中心技术联盟、河北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河北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河北省智能健身与康复技术创新中心 5 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实验室以石家庄为中心，布局至雄安新区、正定新区、曹妃甸区 3 个自贸区，以及唐山、秦皇岛、宣化、宁晋、香河、清河等 6 个区域连续五届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贡献奖、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先进单位（河北省唯一），河北省知名品牌（服务类），省党风廉政建设示范单位，省三八红旗先进集体，省直反腐倡廉宣教工作先进单位，省直“青年文明号”，省直“巾帼文明岗”，省局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00 年 11 月，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经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成立，现隶属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经过二十余年发展，业已成为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与产品认证、检查、培训与咨询为一体的国家级环保产品检测机构。授权检测项目涉及 476 项产品、5049 项参数，覆盖食品接触材料（含生物降解材料）、环保设备（工业用除尘器、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物焚烧炉、生物接触氧化成套装置、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垃圾生化处理机等）、环保产品（家用空气净化器、净水机、水处理药剂、活性炭、光触媒、生物酶等）、环境质量（室内空气、洁净厂房等）、装饰装修材料、日化、卫生防护用品、农业用膜等领域。其中，油烟净化设备、曝气器、空气净化产品等检验项目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中心技术力量雄厚，现有人员 32 人，其中正高级、高级工程师 9 人。拥有 1m^3 - 30m^3 系列环境实验舱、滤料测试系统、粒径谱仪、油烟净化设备模拟测试系统、半消音室、曝气器测试系统等国际先进检验设备和国内一流的检测环境。中心是国家环保产品/设备质检中心技术联盟的发起者和秘书处单位，是国家认可委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单位，是全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中心（北京）指定检验机构。

近年来，中心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60 项，其中，总局项目 3 项、省科技厅项目 4 项、省局项目 32 项、地方标准 21 项。研制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可生物降解淀粉树脂》等 4 项国家标准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网址: <http://www.hbzjy.com/>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 1 号 5 栋

邮编: 050227

传真: 0311-83895655

业务联系电话: 0311-83895644, 0311-83895733

质量投诉电话: 0311-83895636

廉政投诉电话: 0311-83895750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网址: <http://CH.hbzjy.com>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 1 号 5 栋

邮编: 050227

传真: 0311-83895655

办公联系电话: 0311-83895780 0311-83895772

业务联系电话: 0311-83895781 0311-83895786

业务受理电话: 0311-83895733 0311-83895633

0311-83895644

质量投诉电话: 0311-83895640

廉政投诉电话: 0311-83895632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 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 5 -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312342244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HBZH-H-20240041



项目名称: 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用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48804215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接收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 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 580 号

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区 12 号楼 3 层南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69888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旭通伟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张倩 18132587134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7.04~2024.07.06	分析日期	2024.07.05~2024.07.09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C03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A012	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JZ-1 真空气体采样箱 YQC224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YQA084	0.07mg/m ³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C038/039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A021	7μg/m ³ (24 小时)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中要求进行，检测前
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H0041HQNHC1-(1~12)	氨	吸收管完好，无破损
	H0041HQNHC1-(1~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H0041DHQTSP1-(1~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 1 氨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西南佐村
2024.07.04	02:00~03:00	0.06
	08:00~09:00	0.05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3
2024.07.05	02:00~03:00	0.04
	08:00~09:00	0.06
	14:00~15:00	0.04
	20:00~21:00	0.07
2024.07.06	02:00~03:00	0.06
	08:00~09:00	0.04
	14:00~15:00	0.03
	20:00~21:00	0.08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续)

表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西南佐村
2024.07.04	02:00~02:50	0.69
	08:00~08:50	0.56
	14:00~14:50	0.64
	20:00~20:50	0.57
2024.07.05	02:00~02:50	0.59
	08:00~08:50	0.68
	14:00~14:50	0.55
	20:00~20:50	0.65
2024.07.06	02:00~02:50	0.50
	08:00~08:50	0.54
	14:00~14:50	0.46
	20:00~20:50	0.62

表 3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μ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西南佐村
2024.07.04	00:00~24:00	185
2024.07.05	00:00~24:00	209
2024.07.06	00:00~24:00	153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 陈宏君、刘曜霆、田宏雁等。

报告编写: 陈宏君

日期: 2024.7.12

审核: 陈宏君

日期: 2024.7.12

签发: 陈宏君

日期: 2024.7.12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现场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7.04	02:00	26.1	100.01	东风	1.8
	08:00	30.0	99.92	东风	1.8
	14:00	32.5	99.81	东风	2.0
	20:00	28.0	99.92	东风	2.0
2024.07.05	02:00	27.2	100.06	东南风	1.6
	08:00	31.1	99.81	东南风	1.6
	14:00	34.1	99.82	东南风	1.6
	20:00	29.3	99.92	东南风	2.0
2024.07.06	02:00	27.3	100.05	东南风	1.4
	08:00	30.1	99.92	东南风	1.6
	14:00	34.2	99.84	东南风	1.6
	20:00	29.5	99.98	东南风	1.4

附件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示意图





240312343845
有效期至2030年05月07日止

检测报告

HBRE-2025-12036



项目名称: 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1301188606392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证标志 、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漏页、换页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样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5、如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在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自行复制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它用途。

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 9 号楼 1

单元 5 层外 1 米处 501 室

电话：13930188982

邮编：050000

邮箱：1725843802@qq.com

检测单位：河北热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谢梦泽、梁志鹏

报告编制：韩敬歌 

报告审核：胡亚婕 

报告签发：田力欣 

签发日期：2015年12月18日

报告

金测

188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经济开发区盛园路 14 号		
联系人	侯涛	电话	1583126863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二、检测内容及频次

2.1 噪声检测

表 2-1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 1 层 N ₁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3.1 噪声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3-1 噪声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Y-052) AWA6022A 声校准器 (CY-053)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5.12.16	环境噪声	定州仁泽精神病医院 1 层 N ₁	52	42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 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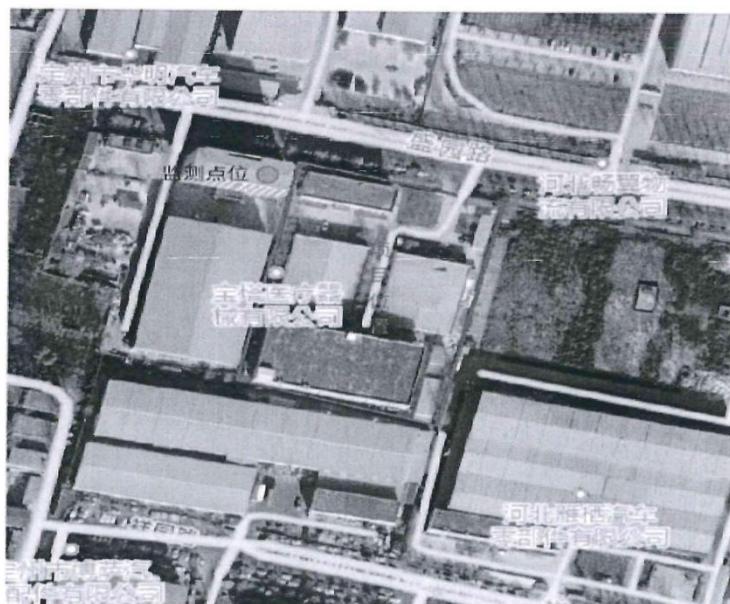
1、现场检测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现场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3、现场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4、参加检测的人员均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 5、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附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CY-054		
观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2.16	20:30	晴	/	/	东风	1.3
	22:01	晴	/	/	东风	1.1

附图：2025 年 12 月 16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委托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环评费用及双方责任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政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